

专项鉴证报告

沪众会字(2011)第 4593 号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上述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巴安水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核对、计算、分析性测试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专项说明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巴安水务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与实际相符。

本报告仅供巴安水务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林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47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0元。截止2011年9月8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600,000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33,178,7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421,211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9月8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78	3,278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青发改备（2010）172号
2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7,500	7,500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青发改备（2010）182号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1年10月12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623,623.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	自有资金实际投入
1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土地	4,111,292.4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地	512,330.54
合计		4,623,623.00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4,111,292.46	4,111,292.4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2,330.54	512,330.54
合计		4,623,623.00	4,623,623.00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